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经谨慎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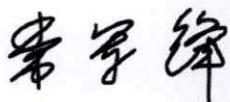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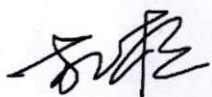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常军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方吉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谭立峰（签字）：

